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长沙 太原 武汉

香港 巴黎 硅谷 马德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9]第 0390 号

**致：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嘉泽新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嘉泽新能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9]1501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嘉泽新能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一）2018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三）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以下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

（四）2019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01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660万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泽新能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所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申购报价、配售结果、缴款和验资等情况如下：

### （一）认购邀请

2019年11月21日，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发行方案相关文件并启动发行。经本所律师见证，2019年11月21日，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邮件等方式向共计52名对象发送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并于2019年11月26日，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程序、原则进行了簿记工作；根据簿记结果，在申购报价时间内，无认购对象进行报价。经本所律师见证，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2019年11月26日、11月27日通过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就中止发行事项通知了收到《认购邀请书》的全部52名认购对象，全部认购对象同意中止。

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经协商后重新启动发行。

经本所律师见证，截至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向53名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该53名投资者包括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11名投资者以及前20大股东中无关联关系且非港股通的7名股东。

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明确规定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重要提示及风险揭示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名单、《认购邀请书》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19 年 12 月 5 日 8:30 至 11:30，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传真和现场送达方式收到的《申购报价单》合计 5 份，具体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1.	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43	49,735,000.00
2.	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3	64,827,000.00
3.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3	119,707,000.00
4.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3.43	99,813,000.00
5.	国金鼎兴通汇（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	149,891,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收到的 5 份《申购报价单》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报价，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三）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价格不低于 3.43 元/股，发行股数不超过 38,660.00 万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4,667.00 万元（含本数）。

根据簿记结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认购邀请书》载明的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等原则，并结合募集资金总额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43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4,11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8,397.30 万元。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结果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售股份数量（股）	配售金额（元）
1.	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00	49,735,000.00
2.	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0	64,827,000.00
3.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900,000	119,707,000.00

4.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9,100,000	99,813,000.00
5.	国金鼎兴通汇（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00,000	149,891,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关规定。

#### （四）缴款及验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分别与本次发行的5名发行对象签订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获配股份数量及股票认购款缴付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2019年12月5日，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全体发行对象于2019年12月9日12:00前，将申购款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2019年12月9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第6737号），确认截至2019年12月9日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嘉泽新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83,973,000元。

2019年12月9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上述认购股款余额464,973,000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2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YCMCS10309号），确认截至2019年12月9日止，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1,1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973,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8,387,830.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585,169.8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

人民币 141,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壹佰壹拾万元整），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324,485,169.82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肆佰肆拾捌万伍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贰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规性

####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国金鼎兴通汇（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5 名投资者。根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核查，上述认购对象均为合法存续的企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 10 名。

####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国金鼎兴通汇（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

####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所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申购报价的过程、《认购合同》、缴款及验资的程序均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 in black ink.

刘 继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Yi in black ink.

沈 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Hong in black ink.

杨 宏